

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主席殷凤保主持,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。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新远程电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